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披露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制度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未能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实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18-016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